

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林业局公告 2005 年第 4 号 公布
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有关要求

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在国际间传播蔓延，2002 年 3 月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（IPPC）公布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《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》，要求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应在出境前进行除害处理，并加施 IPPC 确定的专用标识。目前，欧盟、加拿大、美国、澳大利亚等国家已采纳该标准并将于 2005 年 3 月 1 日陆续开始实施，将来会有更多的国家采用该国际标准。对于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木质包装，进口国家或地区将在入境口岸采取除害处理、销毁、拒绝入境等措施。为使我国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规定，避免经济损失，现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，如木板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木、衬木等。

以下除外：

经人工合成或经加热、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，如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等。

薄板旋切芯、锯屑、木丝、刨花等以及厚度等于或者小于 6mm 的木质材料。

二、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，应按规定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进行处理，并加施专用标识。除害处理方法、标识要求及监管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通知。

三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检疫，不符合规定的，不准出境。

四、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海关及商务、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出口企业的宣传工作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帮助出口企业做好相关工作，避免因木质包装不符合国外要求而造成经济损失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有关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e/200503/20050300019749.html?3133764844=823392802>